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期工程）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

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期工程）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《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期工程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42000 万元，在溧阳市高新区昆仑街道古渎片区三益路、溧阳市高新区昆仑街道中河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分别新建 25000m³/d 的污水厂（2#厂区）与 30000m³/d 强化处理工程、9000m³/d 中水回用工程及 21000m³/d 尾水湿地建设工程（3#厂区）。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期工程）处理能力为 25000m³/d，工程建成后，与一期工程（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/d）尾水一起纳入强化处理工程，经强化处理后尾水 30%作工业企业中水回用，剩余 70%排入人工湿地生态缓冲区作为生态补水，最终经排污口排入中河，污水排放量为 21000m³/d。

根据《报告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该排污口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中河和丹金溧漕河交叉口上游约 308 米，中河右岸（东经 119°27'48"、北纬 31°29'34"）设置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该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入河方式为处理尾水通过管道，以岸边管道排放方式排入中河。鉴于现有一期工程尾水纳入本项目排污口排放，且原入河排污口为临时排污口，本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予以关闭。

二、排污口尾水 NH₃-N、TP 排放浓度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表 1 中 III 类标准；COD_{Cr}、总氮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表 1 中 A 标准限值，pH（无量纲）、BOD₅、SS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色度（倍）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LAS）排放浓度执行表 1 排放限值，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铅排放浓度执行表 3 排放限值，氟化物、硫化物、总镍、总银、总锌、总铜、总锰排放浓度执行表 4 排放限值。

三、在排污口处附近竖立排污口标志牌，标志牌上注明入河排污口名称、编号、地理位置及经纬度、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、设置单位、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。

四、该排污口正式投运前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排污口正式投运后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，按规定开展污水水质水量监测，定期报送排污口统计有关数据信息。

五、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、溧阳市水利局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
